

关于对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湖北中试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试电力”)2016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02084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所对出具中试电力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 导致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事项理由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8所述，2014年以来，中试电力涉及诉讼案件多起，截止2016年12月31日，因诉讼判罚仍需偿还的本金及利息合计2852.61万元；累计亏损额已达7,904.11万元。中试电力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8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中试电力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金涛
11000210023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金辉
110003310010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